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总结报告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凯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目前，公司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保荐机构现将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98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	陆建强
联系人	陈艳玲
联系电话	0571-87821367

情况	内容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陈艳玲、蔡文超
联系电话	0571-87821367
本项目持续督导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863
股本	498,793,812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夹溪路888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葛炳灶
实际控制人	葛炳灶
联系人	葛茜芸
联系电话	0579-82239001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时间	2019年2月28日
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91号）核准，今飞凯达于2019年2月2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6,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368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36,800万元人民币，其中，募集资金净额35,651.22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3月6日对此次募集资金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33140005号”验资报告。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11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3月2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今飞转债”，债券代码“128056”。

五、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公司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督导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建立情况，查询募集资金专户；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持续关注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因今飞凯达非公开发行项目需要，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由陈艳玲、朱欣灵变更为陈艳玲、蔡文超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七、对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能做到及时发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及时告知保荐代表人；尊重保荐代表人的建议，完善各类制度、决策程序，补充、完善信息披露资料；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和现场培训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保荐工作。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代表人审阅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三会”资料和信息披露档案等资料，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由于今飞凯达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法规规定，保荐机构将继续对今飞凯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陈艳玲

蔡文超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陆建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